

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部分規定修正總說明

本府為規範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之進用及管理，除達精簡用人並提高行政效率外，亦維護行政助理相關權益。茲酌修文字及為落實政府照顧員工之精神，照護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身心健康，推動自主健康管理，預防疾病發生，以提升行政效能，爰修正「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修正事項如下：

- 一、修正法規名稱及註明已廢止之法規。(修正規定第二點)
- 二、修正文字敘述。(修正規定第十點)
- 三、修正績優行政助理選拔條件、條文正確名稱及刪除績優行政助理相關重複條款，並調整後續款次。(修正規定第十三點)
- 四、修正文字，無變更行政助理權益。(修正規定第十五點)
- 五、新增健康檢查補助規定。(修正規定第二十點)